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情況下均享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股數量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A股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總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A股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總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中石大控股 ⁽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16,851,146	7.24%	7.24%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33,206,464	14.27%	14.27%	[編纂]%	[編纂]%
融發集團 ⁽⁴⁾⁽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15,201,000	6.53%	6.5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34,856,610	14.98%	14.98%	[編纂]%	[編纂]%
開投集團 ⁽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15,201,000	6.53%	6.5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34,856,610	14.98%	14.98%	[編纂]%	[編纂]%
郭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804,542	0.35%	0.35%	[編纂]%	[編纂]%
	於一家受控 法團的權益 ⁽²⁾	A股	1,999,922	0.86%	0.86%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山東惟普	實益擁有人	A股	1,999,922	0.86%	0.86%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²⁾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城發投資	於一家受控 法團的權益 ⁽³⁾	A股	15,201,000	6.53%	6.53%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青島融控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西海岸國資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A股	47,253,146	20.31%	20.31%	[編纂]%	[編纂]%
北京哲厚	實益擁有人	A股	27,202,569	11.69%	11.69%	[編纂]%	[編纂]%

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 (2) 為規範及鞏固股權結構，並確保公司所有權及業務發展的穩定性，於2023年1月3日，(i)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與中石大控股簽署了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i)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郭博士（各稱「一致行動人」，統稱「一致行動方」）於2023年1月3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將其持有的公司15,201,000股A股股份所對應的投票權委託予中石大控股代為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合計持有公司20.31%的投票權。

主要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確認並同意彼等將：(i)就有關公司日常運營、重大事項或任何其他需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ii)在公司董事會會議和／或股東會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i)在一致行動方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根據中石大控股的意見進行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最終由郭博士控制，山東惟普在公司的投票權行使由郭博士控制。因此，山東惟普被視為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之一。鑒於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大單一股東集團的每位成員均被視為擁有彼此所持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投集團分別由融發集團和城發投資擁有約60%和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發集團和城發投資被視為於開投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和融發集團均由經控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控集團被視為於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融控擁有經控集團約51%的股份，並全資擁有城發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融控被視為於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海岸國資局擁有經控集團約49%的股份，並全資擁有青島融控。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海岸國資局被視為於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為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自身的業務營運需要，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已不時向若干中國金融機構質押若干A股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2,701,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6%）作為以若干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擔保。於[編纂]後，該等股份質押將持續有效。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將僅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抵押額外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違反其債務下的還款責任的不良信貸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或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情況下均享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